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主要交易 收購瀋陽市之地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曜基於公開競投中投得一幅位於瀋陽市皇姑區之地塊，代價約為人民幣307,800,000元（相當於約325,700,000港元）。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曜基與瀋陽土儲交易中心訂立確認書，確認曜基投得該地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收購事項代價除以本公司市值）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曜基於公開競投中投得一幅位於瀋陽市皇姑區之地塊，代價約為人民幣307,800,000元(相當於約325,700,000港元)。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曜基與瀋陽土儲交易中心訂立確認書，確認曜基投得該地塊。

確認書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曜基(及／或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以收購該地塊，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 (b) 賣方：瀋陽土儲交易中心。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瀋陽土儲交易中心和瀋陽國土局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並無與賣方或互相關連或有其他聯繫之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7,800,000元(相當於約325,700,000港元)。

第一筆款項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69,000,000港元)已在投得該地塊時支付，代價之餘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董事局認為，該地塊之價值與收購事項之代價一致，而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曜基在考慮到該地塊之地點與潛在價值，以及鄰近類似地段之平均市值或估值後，在公開競投中成功投得。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而確實之款項及比例尚未釐定，須視乎本公司擬取得及可取得之信貸融資確實金額而定。銀行借款(倘需要)將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但董事局相信此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該地塊之資料：

該地塊面積約為41,340平方米，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可作發展成住宅及／或商業項目。該地塊之住宅部分及商用部分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為50年及40年。

預期皇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將該地塊(已空置)交予本公司。

地塊合約：

買方與瀋陽土儲交易中心將在該地塊交付予買方之日後一個月簽訂地塊合約。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樓宇建築、機電工程、機器租賃及貿易與物業投資及發展。

瀋陽市為中國遼寧省之首府，位於東北亞經濟圈及環渤海經濟圈中心，為中國東北地區之經濟、文化、貿易及交通中心。瀋陽市為副省級城市，擁有7,200,000人口，亦為歷史悠久之重要工業及文化城市。受惠於其地理位置優勢，預計瀋陽市之發展前景理想。

該地幅位於瀋陽市之黃金地段，本集團計劃將該地幅發展成為優質住宅及商用項目。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在中國城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之策略一致。

董事局認為進行收購事項有助增加本集團之土地儲備，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地位，並為本集團帶來在中國瀋陽市發展項目之良機。董事局(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收購事項代價除以本公司市值)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確認書收購該地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確認書」	指	曜基及瀋陽土儲交易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確認曜基成功以約人民幣307,800,000元(相當於約325,700,000港元)投得該地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皇姑政府」	指	中國瀋陽市皇姑區人民政府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瀋陽市皇姑區黃河南大街西邊之地塊，面積約41,43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曜基(及／或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以收購該地塊，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於會上就收購事項尋求股東之批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土儲交易中心」	指	瀋陽市土地儲備交易中心，為瀋陽國土局轄下之中國瀋陽市人民政府之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和審閱中國瀋陽市土地使用權之交易
「曜基」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瀋陽國土局」	指	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中國瀋陽市人民政府之部門，負責(其中包括)中國瀋陽市之規劃和土地資源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瀋陽土儲交易中心，該地塊之賣方，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瀋陽土儲交易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佈中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45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相關金額已經、當時可以或將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可以進行換算，僅供說明用途。